

法制速递

假冒品牌 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受审

日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审审结的陶岭、邹红光、戴志财假冒注册商标罪上诉案。本案为该庭正式受理的首起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案件。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陶岭、邹红光、戴志财三人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根据三人的各自情节,分别对三人判处有期徒刑或缓刑并适用罚金。

(余瀛波)

案值3亿 南京海关破成品油走私案

南京海关5月6日宣布,该关在海关总署缉私局的统一部署下,在长江口成功打掉4个走私成品油团伙,抓获包括主犯在内的犯罪嫌疑人41名,现场查扣正在长江入海口北支水道接驳走私成品油的涉案走私船只6艘,走私成品油近2000吨,并查封囤积销售走私成品油油库两处。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蔡岩红)

非法牟利 店主提供淫秽音频下载

从电脑上下载淫秽影音视频文件,再向顾客提供下载服务,每次收取10元至30元不等费用。一女子竟然在自己经营的某音像店干起“传黄”的勾当。近日,江西省德安县警方依法查获该店,刑拘涉嫌传播淫秽信息嫌疑人张某。

4月25日,德安县公安局蒲亭派出所接举报,德安县大市场“三星王”音像店涉嫌传播淫秽信息。民警在店主张某的电脑主机内发现大量淫秽影音视频文件,并依法将张某传唤到派出所审查。

(郭宏鹏 余芳芳 左文臣)

信口开河 自称黑老大多次敲诈商户

冒充黑老大多次敲诈商户的邹某,近日被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去年12月的一天,邹某看到33中学东侧有一家动漫店新店开张。进入店内,邹某几句言语后探听到许某初来乍到,于是自称是“道上混”的,在这一带很有名气,人称“兵哥”。邹某以该店新开收取保护费等名义,两天内多次敲诈被害人许某现金12250元。后许某报警,邹某再次来到店中敲诈时被警方抓获归案。

(周文馨 赵志锋 彭维萍)

人间百味

拐卖智障女 双双获徒刑

本报讯(陈洋)近日,商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拐卖妇女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花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判处被告人陶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000元。

经查,2013年6月底的一天,被告人花某将其从外地买来的一名智障妇女以16800元的价格出卖给叶某某(另案处理)为妻;2013年7月9日,被告人陶某将流浪至其家附近的智障妇女余某以800元的价格出卖给被告人花某,供其贩卖。经当庭举证、质证,二被告对所控犯罪事实无异议。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花某、陶某以出卖为目的贩卖妇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妇女罪。

商城县法院法官特别提示,“花钱买媳妇”,即使购买方的收买行为不是以出卖为目的,也构成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在收买后出于又将收买的妇女卖与他人的,应以拐卖妇女罪论处。

幼童工地被伤 发包方连带赔偿

本报讯(孔晶晶 黎宏山)10岁的孩童在工地玩耍时不慎被搅拌机搅伤,发包方将工程发包给无建筑资质的承包方,而承包方未采取有力的安全保护措施,近日,罗山县法院审结了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工程承包方对受害人的损害承担70%的责任,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张伟在罗山县楠杆街道开发建设小区,并把建房工程承包给无建筑资质证书的被告葛飞。2012年4月1日,李亮被搅拌机搅伤,经鉴定,其伤情构成七级伤残。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李亮系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判断能力,故其监护人对其损害造成的后果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被告葛飞作为承包人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告张伟未能审查承包人的建筑资质,故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利用巡逻之便 保安盗窃被判刑

本报讯(王倩倩)近日,利用巡逻之便盗窃停放在小区内车辆中的财物,日前,被告人陈某因盗窃罪,被浉河区法院判处管制8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陈某系浉河区某小区的物业保安。2013年9月27日凌晨5时许,陈某在巡逻时发现苏某停放在小区内的轿车车窗忘记关闭,便将车内的红色钱包窃走,钱包内有现金2100余元及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等物。

浉河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尚能认罪、悔罪,系初犯,且赃款赃物已追回,故可以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以上判决。

销售劣质汽油 油站老板领刑罚

本报讯(吕志豪 吴未未)一加油站业主低价购进不合格汽油加价出售,获利1万元被判刑。4月23日,固始县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其非法获利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被告人张某某自2009年开始经营固始县某石油城。张某某在明知济南市一油公司出售的两种93#汽油不合格每吨价格比正常汽油低200元至400元的情况下,于2011年12月9日、2012年1月9日,先后两次从该公司购进不合格汽油38吨,对外销售,销售金额达29.09万元,从中获利1万元。

固始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购进不合格的汽油并销售,其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鉴于被告人认罪态度好、无前科,可以酌定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无根剂”泡豆芽 害人害己终获刑

本报讯(宋鹏 樊鑫)4月22日,息县法院一审判决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

2013年10月,被告人刘某在生产黄豆芽的过程中掺入“黄豆无根豆芽生长激素”非食品原料,并在息县杨店乡果品市场内销售。同年10月31日,息县公安民警在对被告人刘某销售的黄豆芽进行抽样检测后发现,黄豆芽中含有4-氯苯氧乙酸和6-苄基腺嘌呤,同年11月14日,该局立案侦查,同日,被告人刘某主动到息县公安局杨店派出所投案。

息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被告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时间较短,且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较好,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0000元,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宁波法院5年审理192件涉金融类犯罪案件 非法集资行为严重损害群众利益

王春 沈路峰 陆建强

非法集资行为扰乱金融管理秩序,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已成为危及社会稳定的大隐患。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非法集资类案件审判白皮书,对非法集资类犯罪特点进行了详细分析。

与经济形势关系密切

“案件的起伏变化与经济形势有密切关系,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民间金融长期积聚的风险泡沫被挤破,一些涉集资类刑事犯罪也逐渐浮出水面。通过打击,加上经济形势好转,此类案件发案数有所下降。”宁波市中院刑三庭庭长说。宁波市中院发布的白皮书称,在2008年以前,宁波市法院一审宣判的非法集资类案件,集资诈骗刑事案件每年不超过5件;2009年,此类案件增至25件;2010年为50件,较2009年翻倍;2011年,此类案件达63件;2012年后逐年大幅下降。2009年至2013年5年间,宁波市法院一审宣判非法集资类案件,集资诈骗刑事案件总计192件,涉案金额达109亿余元,至案发尚有49亿余元无法归还。

被告人邱朝晖、王雄闻、胡玉峰非法集资类案件是宁波市迄今涉案金额最大的涉集资类犯罪案件。从2006年开始,邱朝晖使用宁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账户,

以较低利息揽储,然后高息转贷营利。此外,邱朝晖以其本人或他人名义先后成立了6家企业,邱朝晖利用这些企业的账户以及沃高波、王雄闻为法定代表人的两家公司的账户,以银行转贷、建造隆顺房产以及投资安徽多晶硅生产等名义,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借款,数额累计达12亿余元。至案发时,被告人邱朝晖尚有1.7亿余元无法归还。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邱朝晖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判处被告人王雄闻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判处被告人胡玉峰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个别地方民间标会盛行

2009年至2013年,宁波市两级法院判处组织标会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总计85件,其中宁海法院判处60件64人,奉化法院判处14件15人,两地标会非法集资规模超过6亿元。在被告法院判决的被告人中,女性占79.75%,标会吸收资金的对象也大多以女性为主。

“民间标会变相吸收公众资金,且名目繁多,数量庞大,牵涉人员众多,严重扰乱了宁海县域金融管理秩序。”宁海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赵睿利说。从2010年下半年始,宁海发起了打击整治“日日会”的专项行动。

高额利息诱惑现象普遍

据了解,一些不法分子施以种种伎俩,以变相保底收益委托理财、发起组织民间互助会、虚构夸大个人或公司投资项目、设立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等形式实施非法吸储或诈骗。虽然不法分子的作案手段不同,但都利用了被害人逐利的特点,许以高额回报或短期暴利为诱饵,抓住部分群众贪图小利的心理,利用亲戚朋友的信任渠道,掩盖企业或个人资金匱乏、经营不善的事实,以吸储资金偿还前期借款及高利息,制造资信良好假象,在短期内吸收大量资金。

建联动机制 预防非法集资犯罪

王春

为进一步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类犯罪,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这是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又一个重要的法律规范。随着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打击非法集资类犯罪将更有针对性。在这样的背景下,既要进一步依法严惩非法集

资类犯罪,也要通过综合治理预防犯罪。从维护金融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预防犯罪工作显得更为重要。预防犯罪,一方面需要通过法律宣传提升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另一方面需要工商、税务、银行等单位积极配合,针对不法分子注册空壳公司作伪装、隐瞒债务及经营亏损等特点,严格对企业年检登记进行把关,关注异常资金流动,及时与司法机关共享信息,通过联动合作机制将非法集资类犯罪遏制在萌芽状态。

法律信箱

新生儿沐浴被染病,能否要求洗浴馆赔偿损失?

编辑同志:

我在分娩之前,就已经与一家婴儿洗浴馆达成了消费协议,约定我缴纳一年的会员费2880元,洗浴馆每周给孩子沐浴两次。女儿出生10天后,我将其带到洗浴馆沐浴却染上了皮肤病,而根源在于洗浴馆用品消毒不到位,导致细菌含量严重超标所致。事后,我曾要求洗浴馆赔偿3000余元医疗费用,但其却以我女儿并非消费合同的签订人,不属于消费者为由蛮横拒绝。请问:洗浴馆究竟应承担赔偿责任?

读者:周燕

周燕读者:

洗浴馆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一方面,从侵权责任上看,洗浴馆难辞其咎。基于婴儿对细菌的抵抗能力相当有限,洗浴馆却对洗浴用品消毒不到位,导致细菌含量严重超标,对你女儿可能出现的危害轻信可以避免甚至听之任之,即具有主观上的重大过失甚至是间接故意,违反了《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另一方面,从消费角度看,洗浴馆理应担责。根据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洗浴馆作为经营者,对所有的消费者都具有安全保障义务。洗浴馆既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防患未然,也没有向你明确警示潜在的危险,明显已经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而根据该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鉴于你女儿已经染病,导致的医疗费用已经客观存在,虽然你女儿并非消费合同的签订者,但你是你与洗浴馆所约定的消费对象,系真正的消费者,决定了洗浴馆同样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颜沐

图说世象



近日,网友“广西草民”发帖称,今年春节,广西永福县委书记黄永跃拍板决定,给全县副处级以上干部发放一百多万元补贴;当地官员证实了此事,并透露金额是黄书记根据《易经》掐算的,没与任何一个县委常委讨论过。点评:滥发补贴加上迷信行为严重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对于永福县顶风违规滥发补贴一事必须追查到底并严厉问责。

漫画/王成喜

法在身边

老城公安分局破获一蒙面持刀抢劫团伙案

本报讯(付金钟)4月21日晚,浉河公园旁一男子遭三名年轻蒙面男子持刀抢走手机一部。市公安局老城公安分局民警闻警即动,多线出击严密排查,一小时后成功抓获团伙成员两名,带破系列拦路抢劫案件十余起。

4月21日21时许,市民吴先生报警称:其刚刚在浉河公园遭遇抢劫,三名戴着口罩和手套的年轻人对其追打并持刀抢走其三星手机一部后逃跑。接警后,该分局高度重视,立即命令案件侦办大队和辖区社区警务中队出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的老城社区警务中队民警简单判明警情后,决定由三个巡逻组兵分三路同时出击,对嫌疑人逃跑方向展开地毯式排查抓捕。排查民警在建设路某网吧排查时,发现两名

男子见到民警时目光躲闪,神色慌张,接受询问时支支吾吾语无伦次,更有一名男子趁民警不备拔腿欲向外逃跑,被现场民警当即控制住。民警当场在其中一人身上搜出一把黑色折叠刀和口罩等可疑物品,后将两名嫌疑人带至中队作进一步侦查。

面对确凿的犯罪证据,被抓获的杨某、熊某两名嫌疑人不得不承认在浉河公园等地抢劫作案多起的犯罪事实。据其交代,其团伙成员共有三人,均系潢川县人,近期其串通后以手机和现金为主要目标,分别在信阳市内、潢川县、固始县等地连续实施蒙面持刀抢劫作案十余起。

目前,落网的两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民警正在全力追捕另一名潜逃的同案嫌疑人。

洋河公安分局及时找回三名“失踪”少女

本报讯(曹国友)近日,市公安局洋河分局及时找回了李某婷等3名“失踪”的少女,受到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4月3日、4日和7日,洋河公安分局连续接到群众报警称:肖店乡曹店村19岁的李某婷、洋河镇洋河村16岁的尹某、胡店乡徐岗村15岁的吕某馨等三名少女相继与家人失去联系,不知去向。

事发后,该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研究工作方案。由分局领导统一组织指挥,对辖区内的网吧、旅馆等场所展开摸排和清查;与相邻公安机关联系,协助查找;同时请求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给予技术支持;该分局干警兵分三路同时展开工作,寻找三名“失踪”少女。

在干警们不懈努力下,终于及时把李某婷等三名“失踪”少女找到并将其安全送回家,同时对她们进行说服教育,以防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以案说法

出国务工警惕中了黑中介的陷阱

董王超 孔晶晶

近年来,为圆自己的出国淘金梦,不少农民工通过对外劳务中介出国打工赚钱,把自己全部的积蓄投入到中介,结果却打了水漂,中了出国劳务黑中介的陷阱。日前,罗山县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无涉外劳务中介资质的非法经营案,该案60名农民工被騙40余万元的中介费。

【案情】

2012年8月10日,张强手持未经相关机构认证的新加坡某公司委托其到中国境内招收赴新加坡劳务人员的聘书,分别找到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的陈安、刘星、王宏伟,请求帮忙办理此事。在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期间,张强等4人先后单独或共同招收了60名当地的农民工,每人收取5000元至8000元不等的中介费,共40.3万元。

张强等4人招收的农民工被分批送到新加坡后,部分没有工作可干,部分被拖欠报酬,纷纷要求回国。

案发后,4人先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分别退还了收取的款项,部分农民工先后回国。

【审理】

罗山县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强等4人

【法官说法】

我国《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第二条规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公

司指经商务部许可并持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因此,出国打工绝不能盲目轻信他人,首先要选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公司,选择有商务部门颁发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经营公司或其授权的公司报名,并办理相应手续。

根据该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等规定,承办出国“劳务”的公司是否合法,要审查其“三证一照”,即必须取得工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依法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介绍许可证》,及商务部颁发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或者《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劳动保障部颁发的具有劳社准字号的《境外就业中介经营许可证》。

为避免上当受骗,可以通过以下几个途径了解核对其证照:(一)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外经处或劳动保障部门了解;(二)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外派劳务人员投诉机构了解;(三)在商务部官方网站了解。